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約175,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6,800,000港元，當中包括(i)約104,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行政支出，包括員工成本37,700,000港元、研發成本19,900,000港元及租金支出10,300,000港元；(ii) 約30,600,000港元用於發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重慶」)製造新能源汽車及巴士之新生產設施；及(iii)約2,2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約13,200,000港元已存於計息銀行戶口，以待使用。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13,200,000港元，當中包括(i)約11,800,000港元用於發展重慶設施；及(ii)約1,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行政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年報之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